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2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呈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819,354.78	634,065,296.97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30,267.92	36,007,855.61	-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0,798.42	34,508,048.10	-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97,339.81	-29,587,544.40	-43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1	0.0834	-4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1	0.0834	-4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37%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9,127,510.62	5,025,238,817.68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2,659,942.24	1,554,689,593.61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99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07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42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172.04	
合计	3,879,46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49.37%	213,294,910		质押	206,200,000
周廷娥		7.23%	31,223,816		质押	31,223,816
潘呈恭		6.88%	29,700,000	22,275,000	质押	29,700,000
潘先东		0.63%	2,700,000			
周廷国		0.63%	2,700,000			
周敏		0.61%	2,656,300			
#冯丽娟		0.39%	1,697,700			
牟兰		0.38%	1,6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5%	1,517,700			
李元发		0.35%	1,51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先文	213,294,91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4,910			
周廷娥	31,223,816	人民币普通股	31,223,816			
潘呈恭	7,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5,000			
潘先东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廷国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敏	2,6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6,300			
#冯丽娟	1,6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700			
牟兰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700			
李元发	1,5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76,266,364.78	439,998,698.02	30.97%	主要是加强收款管理所致
应付票据	1,005,376,055.42	697,064,157.85	44.23%	主要是2020年一季度加大了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
应付账款	425,519,351.45	802,770,895.85	-46.99%	主要是票据支付增加所以应付账款下降明显
其他综合收益	-95,377,317.79	-62,907,268.89	51.62%	主要是2020年一季度埃塞俄比亚汇率下降较多
销售费用	8,311,610.99	6,288,069.21	32.18%	主要是为减少新冠疫情情况影响业绩，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
研发费用	4,814,575.42	7,989,910.42	-39.74%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情况影响公司对支出类项目进行了控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7,339.81	-29,587,544.40	-433.92%	主要是加大销售力度，回款比例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334.85	-49,608,245.90	-60.93%	主要是长期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1,790.82	34,192,774.60	-296.89%	主要是到期借款归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风险

公司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尚未获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不能在原矿山地址继续进行石膏开采的境况。如石膏不能自供，公司须外购石膏以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从而显著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外购不足致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无法完全摊销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希望通过恢复矿产开采、调整矿区范围、给予缓冲调整期等方式延续石膏矿采矿权；同时将积极组织力量，择优从邻近地区购买石膏，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整体战略规划，持续加大医药产业的投入与发展；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海外项目早日投产运营，提升利润贡献度，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

（二）渝北区古路镇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取得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北三圣建材”）负责实施渝北区古路镇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与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与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建材板块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突出公司绿色循环经济产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产业基地项目顺利实施及建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同时可助推公司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绿色环保智能制造商品混凝土及砂浆、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开拓建筑产业化相关广阔的潜在市场，对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绿色循环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